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李子先

傳真：03-8230850

電話：03-8224854

電子信箱：cake793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8707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，實施公告 1 份與計畫書、圖各 2 份，請將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文與計畫書、圖分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公告文 1 份與計畫書、圖各 2 份、公開展覽意見表各 10 份）

副本：北昌村辦公室（公告文 1 份與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、公開展覽意見表各 10 份）

【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五鄰自立路 18 號】、勝安村辦公室（公告文 1 份與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、公開展覽意見表各 10 份）【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民治路 329 巷 6 號】、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（公告文 1 份與計畫書、圖各 2 份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公告文 1 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公告文 1 份與計畫書、圖各 2 份）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（公告文 1 份請協助張貼於本處網際網路）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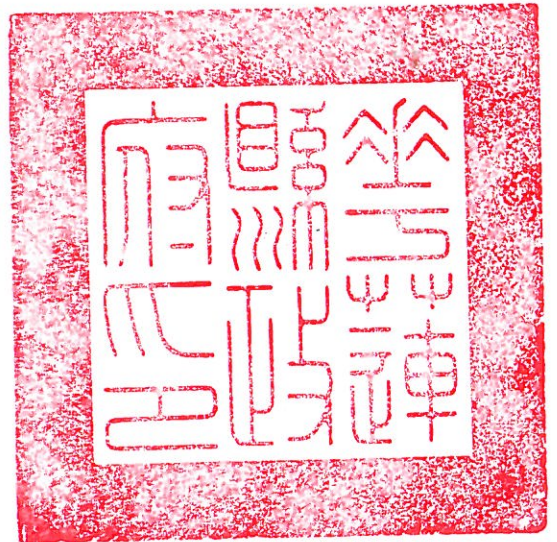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傅崐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8707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、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（共 31 天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前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 30 分假本縣吉安鄉北昌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傅崐萁